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cec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置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伍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發行之。

第八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責。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職權行使暨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章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5%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彌補累計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饒振奇